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免去钱盘生先生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钱盘生先生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经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许可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不能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提议免去钱盘生先生董事职务。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董事会免去钱盘生董事职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免去钱盘生先生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钱盘生先生无法履行副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钱盘生先生副董事长职务。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董事会免去钱盘生副董事长职务。

####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钱盘生先生不能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邵少敏、沈金浩、牟介刚,其中邵少敏为主任委员。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 四、关于选举郭少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的郭少山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本次选举董事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郭少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选举郭少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牟介刚

\_\_\_\_\_  
曲久辉

\_\_\_\_\_  
邵少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日